

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

聖徒被造、重生的理由，以及一生的目的，就是「恢復基督」！一旦將我們生命的目標調轉於此，則在世所做的一切事，便自然回歸正途了。我們原本是按照基督榮美的形像而造，雖因古蛇的引誘致始祖跌倒，暫時失去了那榮美，但在基督裏便能恢復其形像了。凡在基督裏重生的聖徒一生的目的，便是在基督裏（基督福音與基督的靈），盡量多恢復基督的榮美。每個聖徒在其一生中恢復多少，便是他們所得永遠的榮耀和冠冕了。此一恢復基督之奧秘，都隱藏在今日我們每個人所擁有的條件、關係、角色、事情裏面了。因此，若帶著「如何能成爲基督爸爸、基督媽媽、基督丈夫、基督妻子、基督兒女、基督兄弟、基督工人、基督牧師、基督長老、基督執事、基督聖徒」的眼光來讀經、禱告、事奉的話，我們就能得著最完美的信心，也能看見「主在凡事上居首位」，享受基督一切的榮耀、智慧、慈愛、聖潔、權能、自由和豐盛了。當恢復基督成爲我們在個人、家庭、教會、事業等場合裏之目的時，我們在凡事上能得著最正確的主的聲音（美意）、保護、引導與成就。我們無論如何要認真事奉主，若目的、內容、方法不集中於「恢復基督」，那便是「偏差」了！有些聖徒，雖然有信心，也認真禱告，並努力傳福音，但其焦點不集中於恢復基督時，則不可避免地必誤入偏差的歧途，而不得不遇到壓力、控告、灰心、枯乾等的情況；另有些聖徒，其呼求主名的目的並非恢復基督，乃在於「平安無事、凡事興盛、健康長壽、兒女興旺」等的偏差，因此，一遇到苦難，他們不得不產生許多疑惑與矛盾，卻不懂得因學習基督的苦難而喜樂；又有些聖徒，其信仰生活的基礎非始於「恢復基督」，卻在「聖徒應該多做什麼，不該做什麼」之誠律基礎上開始、進行，因此不但不能享受「基督身體應該享受的恩愛、自由、喜樂、權柄」，反卻進到「怕神怕人、內疚、驕傲、論斷」等的網綁裏，他們的日子越來越加增「勞苦重

擔」。那真正「遇見基督、恢復基督」的聖徒，在他一生的天路歷程裏，將越來越多得「自由而聖潔、喜樂而謹慎，單純而智慧，殷勤而平安，容易而有能有效」的生命生活了！

在教會裏時常看見有許多信徒無能力過聖潔的生活！他們的生命和生活，不與蒙召的恩相稱，被許多不義的意念、言語、作法所網綁，自己沒有權柄與能力去解脫，這都由於他們尚未決斷「要恢復基督」！世界的倫理道德和異教的教導，皆勸勉人莫做不義之事，但卻無法使人真正勵行。因爲人除非「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得著基督的靈，並在隨時凡事上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順著基督之靈的感動、能力而行」，否則絕無能力做到任何一個「神所定的義」！在今天的經文裏，保羅的勸勉和教導，與宗教、倫理道德完全不同的地方就在此。

「哥林多」，是希臘文化的中心。異教誤謬的思想、神話、偶像充滿其地，以人爲中心的人本哲學、科學非常發達，從各國各地來的宗教、思想、學問、貿易、文化均密集於此，各種享樂敗壞文化也污染居民之心。此地的聖徒走在成聖的路上，時常受到加倍的挑戰，各種的引誘、逼迫與攻擊教會之事，有些聖徒則沒有能力脫離不義，特別淫亂、淫行之事。現今，活在這二十一世紀「各種新世紀運動、宗教勢力、人本科學、網站文化、道德敗壞、淫亂淫行」的聖徒天天要面對的挑戰，絕不亞於哥林多教會所面對的。在這時代我們怎樣才能勝過那一切的引誘和逼迫，而能享受最聖潔、最自由、最榮美的生命呢？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說：「你願意恢復基督，才能做到！」

讀經：林前6：9-20

6：9 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（非信徒是與神的國完全隔絕的，他們生在不義裏，活在不義裏，也死在不義裏；聖徒行不義時，則不能領受神國的榮耀、能力與賞賜）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6：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6：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（在生命、身份、所屬、關係上，已經永遠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因相信基督福音而得了聖靈，所以已經擁有能勝過一切不義的事之能力了）。6：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（雖然我已成為完全自由的，但是我只願做對主、對我、對國有益處的事）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（我能勝過一切的試探和逼迫）。6：13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（食慾的本能，為了保持身體的健康，還可算為需要的，但是吃喝什麼並非十分重要，因那不是活著的目的）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（身體也雖然屬於短暫的，但是並不是為滿足性慾的本能而存在的；諾斯底主義（靈智派）學者便主張，肉體與靈魂是應分開而論，由此衍生出禁慾主義與縱慾主義二極端），乃是為主（要做主基督所要的），主也是為身子（主基督也保守我身體的健康、聖潔、功用），6：14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（按我們在地上身心靈之成聖程度為標準，將來復活身體的榮耀也有差異）。6：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？（透過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基督的身份、關係、心腸、目標、思想，都活在信基督之人的身上）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？斷乎不可！6：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？（身體還未與娼妓聯合之前，心靈已經接納了娼妓身上淫亂的靈了。基督徒雖然大都不會敗壞到與娼妓苟合的地步，但看見、聽見、想到娼妓而動淫心，即等於接納了娼妓淫亂的靈，必受到許多方面的困擾。在這家家戶戶都擁有個人電腦，隨時能接觸網站黑暗文化的時代，當代基督徒要特別謹慎）因為主說，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」！6：

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（得著基督身上兒子、後嗣的靈，得著基督愛神愛人愛國的靈，得著基督要榮神益人建國的靈，得著基督要察驗而順從父神在凡事上美意的靈…等）。6：18 你們要逃避淫行（勝過淫行的唯一的方法，就是不看、不聽、不摸、不想而靠聖靈）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（所以看得出來）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（因此，身體會得各種疾病，從那身體生出的兒女、後裔也不潔淨。然而若徹底悔改而不再犯，主的寶血會洗淨）。6：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（只願意順從而尋找，聖靈就從我們裏面顯明出來）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6：20 因為你們是重價（用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受苦、受死、埋葬、復活）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！（就像基督，用臉上表情來顯明神的榮耀、平安、喜樂、恩愛，用口講神要我講的，用腳往神要我去的，用手做神要我做的）。

1. 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

1) 尚未得著基督福音和聖靈的能力之前，人人都在「不義的狀態」下！

「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〈9-10〉當看到一個人行不義時，屬靈人則能看見「不義的靈（邪靈），正在影響那人的心靈」！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〈約壹3：8〉。

一切律法、誡律、法度、典章，都從「十誡」延伸發展的。十誡的綱領和精義，就消極層面：「不要得罪神，不要得罪人」；就積極層面：「要愛神愛人」。究竟如何才能真正愛神愛人？先發現並享受神藉基督所顯明永遠無限的大愛後才能做到！

2) 其實，更不義之事，便是誤認自己都已成全神的義，而論斷別人的不義：

此即保羅所看透：自己所犯的罪比任何人更多，而說：「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，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因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……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，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……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……。」〈提前1：12-17〉。

3)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：

我怎能肯定「基督之名和聖靈已洗淨了我，使我成聖，使我被稱義了呢？」聖靈的事，藉著基督的奧秘（名），在我們心靈裏，如何成就「稱義的生命」呢？

聖靈使我嫌惡不義之事，也使我強烈地渴慕神的義，此即得洗淨成聖稱義的開始。

聖靈使我領悟：「啊！我無論如何努力，無法成全神的義」〈羅7：24-26〉，也令我明白：「耶穌基督代我受苦、受死、復活的必要性」。

聖靈使我領悟：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的奧秘，並使我心靈因「父神和基督長闊高深的大愛」受衝擊。

聖靈使我明白：「我生命的蒙召、蒙愛，因神所定原來的身份（神兒子）、關係」使我心靈受衝擊。

聖靈使我心靈因我蒙召的身份和關係所帶來的權柄、自由而受感激。

聖靈使我的心靈因父神為我所預備的指望、基業、能力而受感激。

我的心靈得著如此福音的光照時，聖靈的印記刻印在我心靈裏，自那時起我便成為「聖靈的殿、基督的身體、神聖潔的兒女」，無法再變回「不義、

有罪、撒但的奴隸」！聖靈永遠與我同在、保護我、引導我、成聖我！雖有時仍會因受試探或逼迫而跌倒，但是聖靈從不休息地幫助我，使我隨時靠著兒子的靈、基督的靈恢復聖潔！但真正成為「勝過一切罪惡、邪靈、黑暗勢力」，則是從我能真正確認並發現「聖靈藉著基督向我顯明」的奧秘（人所未曾看過、聽過、想過之事）開始的！

2.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

1) 保羅特別強調「必要逃避淫行」：

保羅所列出十項「不義之事」中，其他九項都是「在身子以外」，所以眾人都能看見，所以為了維護自尊之人便不會去做。但唯獨淫亂、淫行是隱藏在心裏，是外表看不出來的不義，所以人最難勝過，帶來的後果也最嚴重：污染一人的心靈，破壞夫婦關係，污染後代兒女，很快毀壞整個社會！**此即歷世歷代魔鬼撒但最強力的武器。**

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下場；羅馬龐貝城的滅亡；羅馬十五個皇帝的同性戀癖好，其中尤以尼祿（Nero）皇帝，娶了同性之Sporus為妻，又將自己嫁給同性丈夫Pythagoras。尼祿之後的奧索（Otho）皇帝，又娶Sporus為妻……。

淫亂淫行必帶來許多絕症病患，今世幾千萬人所患之絕症AIDS（愛滋病），即是最鮮明的例子。

性開放性自由的這黑暗時代，網站色情、婚前同居、同性戀、換夫（妻）…等亂象均所在多有。

逃避淫行之秘訣就在於：不看、不聽、不摸、不想淫行之事而要靠聖靈。

2) 但是，保羅要強調的原來有更深的屬靈意思：

當時，希臘的人本哲學、二元論、拜偶像與淫亂的風氣，影響整個世界，甚至影響了軟弱的基督徒，致後來產生出「諾斯底(靈智)教派(Gnosticism)」的異端。

「諾斯底教派」的主張，有很多種也非常複雜。但其想法的共同出發點是二元論(將人的靈魂和身體，分離而論)，因此帶來兩個極端的結果：極端的禁慾主義(除盡肉體，修養靈魂達到頂點)；極端的縱慾主義(盡享肉情，使靈魂喜樂、滿足)。

極端的縱慾主義者認為：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食慾是神所賜的本能，肚腹的享受不會影響靈魂的修養，肚腹的滿足反而能使靈魂得喜樂滿足。一樣的，性慾也是神所賜的本能，肉體享受性慾，不會叫靈魂敗壞，反而能使靈魂喜樂滿足……等等的謬論。

所以保羅在此特地強調說：「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……。」保羅的意思，是「身體與靈魂是分不開的」，基督活在我們身體裏，基督藉著我們的身體天天成就祂所要成就的尊貴、榮美、永遠國度的事！

3) 保羅在此所強調的，聖徒不但不可以「淫亂」，更要「以身體活出基督來」：

凡不能「道成肉身、靈成肉身、天成地事」之信仰是錯的！

諾斯底教派的誤謬，是由於不明白「基督道成肉身」的奧秘所引起的：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，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」〈約壹4：2-3〉。

保羅說：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。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

麼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！』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……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！」

當聖徒不明白「主藉著聖靈如何活在我裏面」，又不明白「如何在所遇的凡事上，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時，根本毫無能力能勝過一切不義之事，特別無法勝過「淫亂」！就算不做任何「不義之事」，其實只是靠著自己的意志力，並非靠著聖靈所賜自由之靈的能力做到的，與那「原來神藉著基督和聖靈要成全的義」無關。並且靠著人的意志力所行的義，必將帶來「我能的驕傲」和「定別人不能的罪」，其實在神的眼光裏，那人犯了更嚴重的罪了！所以保羅以前在還不知道這福音的奧秘時，說：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……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……」〈提前1：13-17〉。

4) 在自己每天生活裏，活出基督時，得真正享受完全的自由：

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」〈12〉。

曾有一對為奴隸的夫婦，買他們的好主人，雖已賦予他們完全自由，但他們知道一旦離開那好主人絕無法享受自由，不可避免很快地又會成為他人的奴隸，因此他們自願成為那好主人終生的奴隸。

在基督裏完全得自由之人，才能珍惜這完全自由的寶貴，而自願成為「基督的奴僕、聖靈的奴僕、義的奴僕」。這奧秘在羅馬書說明得非常清楚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…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

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，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」〈羅6：6-23〉。

若要成為基督的奴僕、活出基督，必先要認識「聖靈在重生心靈裏所做的一切奧秘」。

3.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！

1) 堅定「恢復基督」為一生的目標，使身體成為基督的顯現（道成肉身，即在基督裏建殿）：

整本以弗所書一至六章的內容：

建造「生命思想系統」：即在我的條件、關係、角色裏，恢復基督的身份、心腸、目標、內容、眼光。

建造「生活運作系統」：即以「主日祭壇、禱告、肢體、聚會、事工、傳福音」為中心的生活。

2) 明白聖靈如何藉著「基督的奧秘」在我心靈裏做事〈弗1：13-14·3：15-21，5：15-21〉：

在我恢復基督的心靈裏，要確認何謂「聖靈的內住、感動、能力、充滿、恩膏、果子」。

要掌握「靠聖靈，趕鬼，國度降臨」的奧秘。

3) 在每日與凡事上，穿著全副軍裝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〈弗6：10-18〉：

天天多加學習如何更完美地「與神交通、與神同行」，即天天努力更新發展。

越來越喜愛「神所賜的自由、慈愛、聖潔、智慧」的生活，越來越不喜歡不義之事，遠離罪惡！

發現自己與罪惡的爭戰越來越容易，越來越能掌握「屬靈爭戰裏各樣得勝的奧秘」。

保持「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」的屬靈光景〈帖前5：16-18〉，即不許任何「控告、著急、灰心」入侵心靈，只帶著愛主、愛人之心，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〈林前13：7〉，保持口唱心和地讚美主的心！

只要每天沒有發生「特別」的事，本身就是神的神蹟（保護），在平凡中，有神偉大的作為。此即：每天，因為神在我的家庭、團契、教會、公司裏做工，所以我和所愛的人能過平安的一天！若有心仔細觀察，我所愛的、所代禱、所牧養的生命，天天成長發展，主的工作從來沒有休息！對事奉主、事奉人而言，最大的攻擊，就是心裏覺得「自己的代禱、事奉沒有功效」！事工者的心被控告時，就著急著強迫人、控告人，帶來相反的效果。

4) 天天享受天國，傳講天國的福音、趕鬼、重生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〈太10：7-8〉：

時常「與罪、肉體、邪靈打仗而得勝」，掌握「隨時神的國降臨的奧秘」之人，是非常尊貴的生命，神為他預備時代性的「榮神、益人、建國」事工，為他預備許多遇見和門路，諸多門徒因他生命事工而興起，列邦萬民也因他生命蒙福。

**** 本週禱告題目 (09.06.28~) ****

1) 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必要行出「所信的」來：我真明白了：我所聽所信的基督福音，如何使我「藉著聖靈，已經得洗淨，得成聖，得稱義了」麼？哪些福音的內容，光照刻印在我的心靈，使我得著「擁有聖靈的新生命」的呢？

2)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！今日主基督如何活在我的生命、條件、關係、角色、使命裏呢？住在我裏面的基督，有足夠的權柄能力，使我完全脫離「一切不義之事」，特別使我能勝過「一切淫亂之事」麼？

3)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！我明白了何謂榮耀神的生命和生活麼？我掌握了國度如何降臨在「我個人生命裏」和「我所在的兩三個人、團契裏」的奧秘麼？今日，在隨時凡事上，我都能看見主的慈愛、恩惠麼？我心靈的光景，有充滿喜樂、感恩、讚美、盼望麼？我時常用「臨到我心靈裏的天國」來祝福與我同在的人麼？在我旁邊的人，從我生命正在受到如何影響？